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7日以邮件、通讯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军先生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监事、公司高管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各项制度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制度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- (1) 股东会议事规则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
- (2) 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
- (3) 监事会议事规则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
- (4)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
- (5) 承诺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
- (6)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- (7)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- (8)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- (9)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- (10) 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- (11)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各项制度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制度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(1)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
(2)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、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0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